

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系務會議修訂

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一日系務會議修訂

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修讀辦法

為培植優秀人才，鼓勵本系學士班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，達到連續學習效果，縮短修業年限，特依據國際事務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學士班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鼓勵辦法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一條 依本院修讀辦法，修業滿五學期，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該班或系前百分之30，符合資格(含本院學士班學生及修習本院學程、輔系及雙主修學生)之三年級學生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依本院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，參加碩士班先修生甄選。本系審查委員會依據申請人之學業成績及專業表現進行審查，擇優錄取至多五名。

第二條 申請者須備妥下列各項資料作為審查之依據：

1. 申請書
2. 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書
3. 自傳及讀書計畫
4. 推薦函二封（其中一封為授課老師推薦函）
5.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

第三條 具碩士班先修生資格之學生必須於學士班修業期限屆滿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或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錄取名額包含於次一學年度碩士班核定之招生名額中。

第四條 具碩士班先修生資格之學生，應於學士班四年級至多修習本系碩士班必修或選修課程六門課程。其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，成績在70分(含)以上者，在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得申請碩士班學分數抵免，至多得抵免碩士班二分之一畢業學分。惟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